



股票代碼：6643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5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事項	7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他議案	7
八、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盈餘分配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六、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34
七、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40
八、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九、第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職情形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56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9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主 席：陳慧玲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四）董事酬金報告案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六）114 年「長期資金募集案」執行情形

（七）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規畫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六、選舉事項

（一）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良好，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電子郵件將稽核報告傳送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針對稽核報告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2. 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中，由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及說明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重大稽核發現，並與獨立董事直接面對面討論溝通。
3. 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無公司管理階層出席），以利獨立董事對於公司事務深入了解及督導。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與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獲利千分之一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提撥董事酬勞新臺幣 1,34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16,820,000 元(包含基層員工酬勞新臺幣 1,682,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中員工酬勞係併同年度獎金制度統籌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酬金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2.公司章程並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通過。114 年度董事自我評估之結果得分均達 90%以上，即「超越標準」，故董事酬勞依任職期間分配，個別分配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千元/%)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千元/%)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慧玲	3,003	3,003	-	-	204	204	6	6	3,213 /4.55	3,213 /4.55	-	-	-	-	-	-	-	-	3,213 /4.55	3,213 /4.55	-
董事	張原東	-	-	-	-	204	204	10	10	214 /0.30	214 /0.30	6,002	6,002	108	108	-	-	-	-	6,324 /8.96	6,324 /8.96	-
董事	劉立國	-	-	-	-	204	204	10	10	214 /0.30	214 /0.30	-	-	-	-	-	-	-	-	214 /0.30	214 /0.30	-
董事	賴俊豪	-	-	-	-	204	204	8	8	212 /0.30	212 /0.30	-	-	-	-	-	-	-	-	212 /0.30	212 /0.30	-
獨立董事	林從吉	-	-	-	-	204	204	10	10	214 /0.30	214 /0.30	-	-	-	-	-	-	-	-	214 /0.30	214 /0.30	-
獨立董事	黃詩瑩	-	-	-	-	204	204	10	10	214 /0.30	214 /0.30	-	-	-	-	-	-	-	-	214 /0.30	214 /0.30	-
獨立董事	李佩瑩 (註2)	-	-	-	-	115	115	6	6	121 /0.17	121 /0.17	-	-	-	-	-	-	-	-	121 /0.17	121 /0.17	-

1.請說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欄為本公司115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2：李佩瑩獨立董事於114年5月27日新任。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股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2 元，計新臺幣 50,149,392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長期資金募集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長期資金募集案」。

二、本公司經評估公司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後，於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114 年「長期資金募集案」相關作業。

##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 (114 年第 1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4/04/15~114/06/1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20~600 元
已買回股份之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07,56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2.8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2%
執行率未達 50% 之原因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導致全球股市短期內非理性下跌。本公司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啟動庫藏股買回計畫。執行期間，美國關稅政策一改再改，市場於短期內快速回穩，致股價穩定。
檢討改善方案	本公司將依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 四、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第 5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溫智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四、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四~五。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規畫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不超過 16,000 仟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

二、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1 頁附件六~七。

三、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自股東會決議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或分三次辦理，其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

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為完成籌資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五、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

## 六、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第五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 3 年，自股東常會日期 1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 七、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九。

決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114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市場需求變化劇烈，關稅政策影響全球供應鏈，美元匯率波動亦為半導體產業帶來挑戰。面對外在變局，儘管先進技術投入壓縮獲利空間，円星科技仍憑藉矽智財（IP）技術領先優勢與差異化產品布局，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並強化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合作，成功掌握市場機會。受惠於產品組合優化與應用領域拓展，公司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二成，創下歷史新高。謹向全體股東致上誠摯感謝，未來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策略推動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為永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全年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782,169 仟元，與 113 年之營業收入 1,480,903 仟元相較，年成長 20.34%。二年之營業毛利率皆為 100%，114 年度營業收入中技術服務收入佔 86.26%，權利金收入佔 13.74%，權利金收入金額較 113 年略為增加。
- 2.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0,591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3.96%，與 113 年之稅後淨利 126,922 仟元相較，年減少 44.38%，主要係因業外之兌換損失增加；114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1.6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円星科技 114 年度並未編製年度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財務 收支 (新臺幣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24	46,638	(20,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940	(93,018)	138,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94)	(289,200)	191,006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31	5.62	(41.10%)
	權益報酬率	3.70	6.37	(41.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47	35.98	(37.55%)
	純益率	3.96	8.57	(53.79%)
	每股盈餘(元)	1.69	3.05	(44.59%)

円星科技 114 年度財務收支造成淨現金流出較 113 年度減少，獲利能力較 113 年度衰退，主要因台幣升值造成的兌換淨損之故。

(四)研究發展狀況

-深化與晶圓代工廠合作，聚焦 6nm 以下 FinFET 及車規製程:

- 6nm 製程：推出低功耗記憶體編譯器，滿足高效能與低功耗需求。
- 5nm 製程：推出車規記憶體編譯器，提升競爭力。
- 3nm 製程：投入基礎元件 IP 研發，強化技術實力。

-成熟製程與特殊製程平台:

- 持續擴大 28nm 及以上成熟製程，與全球晶圓代工廠合作。
- 佈局高效能運算 (HPC+)、高電壓 (HV)、EF、BCD 等技術，成功導入 28nm HPC+、40nm HV、55nm EF、130nm BCD 等特殊製程。

-先進製程記憶體領域:

- 完成 3nm、4nm、5nm、6nm ONFI I/O 與 PHY 設計與驗證並持續優化。
- 開發整合式 PHY 與控制器，拓展 AI 與邊緣運算市場。

-高速傳輸 IP:

- 2nm eUSB2 PHY IP 開發完成，2nm eUSB2-v2 PHY IP 研發中。
- 2nm PCIe PHY IP 開發完成。
- 成功推出 3nm MIPI CD PHY。
- 成功推出 4nm UFS 4.0 解決方案。

-記憶體傳輸與類比 IP:

- 完成 6nm PVT Sensor 開發。
- 完成 3nm DPLL 研發，展現技術創新實力。

總體而言，114 年 1 月星科技持續緊跟晶圓代工製程演進趨勢，聚焦市場需求導向，深化高效能、低功耗基礎矽智財 (IP) 研發布局，全面支援 6 奈米、5 奈米先進製程平台，並逐步推進至 3 奈米基礎元件 IP 的開發。在高速傳輸介面 IP 領域，公司持續擴充與優化產品線，以滿足高階應用對極致效能與穩定性的嚴格要求。相關解決方案已廣泛導入車用電子、5G、人工智慧 (AI)、邊緣運算、網路通信、雲端儲存等多元市場，協助客戶加速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同時，公司以前瞻視野布局 2 奈米先進製程，相關技術除多次獲國際大型客戶採用外，並持續吸引新客戶導入，充分展現研發實力與全球競爭優勢。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 IC 設計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對先進製程 IP 需求持續升溫，円星科技於 112 年在印度設立海外研發中心，專注於先進製程 IP 開發，並同步擴大中國子公司規模，積極延攬全球研發人才。展望 115 年，公司將持續深化先進製程布局，拓展 IP 市場版圖，並透過強化策略夥伴合作提升市占率。同時，隨著各國加速建構在地半導體供應鏈，円星科技將持續與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及 IC 設計大廠合作，開發多元基礎元件與高速傳輸介面 IP，提供具高附加價值的矽智財解決方案。

114 年隨著晶圓廠客戶開案動能回溫，円星科技積極完成多元平台布局，展望 115 年，隨著各平台陸續放量，相關專案可望逐步挹注權利金收入；同時，在先進製程 IP 需求延續的基礎上，円星科技將維持穩定的成長動能，邁向長期穩健發展，並持續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 (一)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人工智慧 (AI)、5G、高效能運算 (HPC) 及車用電子加速發展，市場正朝向大數據、高速傳輸與低延遲應用快速演進。研調機構 (WSTS) 指出，全球半導體市場於 114 年成長 25.6%，規模達 7,917 億美元，帶動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攀升。其中，IP 產業市場於 114 年至 123 年間預估以 15.1%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穩健擴張，前五大高速傳輸介面 IP 的 CAGR 更高達 17%，顯示高速介面領域具備強勁成長動能。円星科技順應產業趨勢，聚焦高頻高速、先進製程與關鍵核心技術，持續提供高品質且具差異化的矽智財解決方案。隨著產品布局逐步完善，並結合領先的客製化研發能力，公司預期 115 年整體銷售與營收表現將優於 114 年，延續成長軌道。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円星科技主要市場涵蓋中國大陸、美國與台灣，各地 IP 需求結構各具特色。中國市場在政策扶植下，IC 設計產業快速成長，先進製程與國產替代政策並進，帶動高速傳輸介面及 28 奈米以上成熟製程基礎元件 IP 需求。美國市場聚焦先進半導體與高階晶片研發，IP 應用集中於行動運算、人工智慧 (AI)、車用電子、高階儲存與雲端伺服器等高效能領域。台灣方面，公司與晶圓代工龍頭緊密合作，112 年切入 16 奈米以下 FinFET 製程，113 年拓展至 6 奈米，並持續深化 HV(面板驅動 IC)、BCD(電源管理 IC) 與 eFlash(微控制器 IC) 等特殊製程 IP，對應台系消費性 IC 設計需求。此外，114 年歐洲、韓國等市場亦展現活躍開案動能，其中歐洲車用與特殊製程 IP 需求升溫，韓國晶圓廠加速先進製程布局。円星科技將依各區域市場特性，提供差異化矽智財解決方案，擴大 IP 產品滲透率。作為專業矽智財開發公司，公司秉持不與客戶競爭、不發展自有 IC 的原則，建立長期互信的合作關係，持續為客戶與產業生態系創造價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邁入 115 年，全球總體經濟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仍然存在，美中科技與貿易政策持續調整，出口管制、關稅與投資審查等措施已成為產業經營的重要變數。面對相關風險，円星科技自美中貿易緊張情勢升溫以來，即秉持審慎選案原則，嚴格遵循各國法規與管制要求，並透過完善的內部審查機制，確認客戶與專案符合相關規範，以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服務全球客戶。未來円星科技仍將高度關注美國的管制措施，避免地緣政治風險，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長期利益。

### 四、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円星科技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落實 ESG 三大面向，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114 年，我們第二次發表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在經濟、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上的應對措施，提升資訊透明度。同時，円星科技已連續四年榮獲櫃買中心「公司治理評鑑」前 5% 企業，肯定我們對提升公司治理的長期承諾與成效。

在股東權益與營運透明度方面，自 107 年起，我們皆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會（110 年因疫情因素依主管機關規定延後），並自 108 年第四季起，董事會後即公告中英文財務報表，確保資訊對稱。此外，公司在品質管理、資訊安全、車用電子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均取得國際認證，以強化營運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積極推動能源減量與綠色低碳轉型，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規劃於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114 年，公司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永續報告書一金級」及「綜合績效」獎項，展現卓越的永續發展成果。

最後，我們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以卓越的技術與創新驅動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優質的投資回報，共創長遠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509,975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70,590,599
減：法定盈餘公積	(7,059,06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484,041,5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2元/股)	(50,149,392)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433,892,1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1. 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即以11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計算基礎：以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41,791,160 股(已發行股數 41,798,160 股扣除庫藏股 7,000 股)計算。
3.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並提報股東會。
4.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依以上授權及決議之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丹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丹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丹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丹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集團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集團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4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 **其他事項**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丹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月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7,689	23	\$ 529,01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778	2	135,82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7,564	1	17,610	1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十及二八)	335,554	15	262,78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15	2	6,9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1,292	5	95,69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84,358	8	148,37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6,438	1	8,5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9,588</u>	<u>57</u>	<u>1,204,759</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	-	1,00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60,621	12	303,79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05,374	28	591,84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808	1	21,39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370	1	17,5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940	1	10,8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293	-	7,9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3,414</u>	<u>43</u>	<u>954,453</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63,002</u>	<u>100</u>	<u>\$ 2,159,21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3,370	-	\$ 31,2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282	-	1,93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68,838	8	137,11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3,1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699	1	1,2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332	-	11,0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7,351	2	21,5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872</u>	<u>11</u>	<u>217,218</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231	1	11,39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420	-	11,2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51</u>	<u>1</u>	<u>22,690</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262,523</u>	<u>12</u>	<u>239,908</u>	<u>11</u>
	<b>權益(附註十九)</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17,982	19	418,022	19
3170	待註銷股本	-	-	( 25)	-
3100	股本小計	<u>417,982</u>	<u>19</u>	<u>417,997</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744,643	35	745,102	3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500	11	237,80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101	23	516,801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41,601</u>	<u>34</u>	<u>754,609</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 339)	-	1,596	-
3500	庫藏股票	( 3,408)	-	-	-
3XXX	權益合計	<u>1,900,479</u>	<u>88</u>	<u>1,919,304</u>	<u>8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63,002</u>	<u>100</u>	<u>\$ 2,159,2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東



會計主管：黃雁君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782,169	100	\$ 1,480,903	100
5900	營業毛利	1,782,169	100	1,480,90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189,437)	( 11)	( 141,583)	( 9)
6200	管理費用	( 147,624)	( 8)	( 138,016)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50,592)	( 76)	( 1,122,090)	( 7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 1,326)	-	( 25,948)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88,979)	( 95)	( 1,427,637)	( 96)
6900	營業淨利	93,190	5	53,2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9,073	1	29,078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7,130	1	5,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 34,281)	( 2)	63,53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203)	-	( 1,3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	-	97,131	6
7900	稅前淨利	93,909	5	150,39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23,318)	( 1)	( 23,475)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0,591	4	126,92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 3,510)	-	\$ 2,7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九 及二二）	702	-	(5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08)	-	2,1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783</u>	<u>4</u>	<u>\$ 129,10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69</u>		<u>\$ 3.05</u>	
9810	稀 釋	<u>\$ 1.69</u>		<u>\$ 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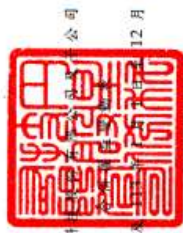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黃雁君





日星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股數 (千股)	金	額	待 註 銷 稅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34,866	\$ 348,658	(\$ 180)	\$ 750,042	\$ 194,211	\$ 781,894	\$ 285	(\$ 11,891)	\$ -	\$ -	\$ -	\$ 2,063,019	
B1	-	-	-	-	43,597	( 43,597)	-	-	-	-	-	-	
B5	-	-	-	-	-	( 278,734)	-	-	-	-	-	( 278,734)	
B9	6,968	69,684	-	-	-	( 69,684)	-	-	-	-	-	-	
D1	-	-	-	-	-	126,922	-	-	-	-	-	126,922	
D3	-	-	-	-	-	-	2,184	-	-	-	-	2,184	
D5	-	-	-	-	-	126,922	2,184	-	-	-	-	129,106	
N1	-	-	-	-	-	-	-	-	7,563	-	-	7,563	
N1	( 32)	( 320)	( 155)	( 4,940)	-	-	-	3,455	-	-	-	( 1,650)	
Z1	41,802	418,022	( 25)	745,102	237,808	516,801	2,469	( 873)	-	-	-	1,919,304	
B1	-	-	-	-	12,692	( 12,692)	-	-	-	-	-	-	
B5	-	-	-	-	-	( 83,599)	-	-	-	-	-	( 83,599)	
D1	-	-	-	-	-	70,591	-	-	-	-	-	70,591	
D3	-	-	-	-	-	-	( 2,808)	-	-	-	-	( 2,808)	
D5	-	-	-	-	-	70,591	( 2,808)	-	-	-	-	67,783	
L1	-	-	-	-	-	-	-	-	-	( 3,408)	-	( 3,408)	
N1	-	-	-	-	-	-	-	-	549	-	-	549	
N1	( 4)	( 40)	( 25)	( 459)	-	-	-	-	-	324	-	( 150)	
Z1	41,798	417,982	\$ -	744,643	250,500	491,101	339	(\$ 3,408)	(\$ 3,408)	(\$ 3,408)	(\$ 3,408)	1,900,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熾



會計主管：黃雁君

##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909	\$ 150,3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235	55,738
A20200	攤銷費用	9,516	7,6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6	25,9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790)	( 3,973)
A20900	財務成本	1,203	1,30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	617	-
A21200	利息收入	( 19,073)	( 29,078)
A21300	股利收入	( 1,747)	( 1,74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49	7,5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069	( 41,2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76,204)	97,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335)	60
A31230	預付款項	( 35,986)	( 104,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91)	( 905)
A32125	合約負債	( 27,885)	3,104
A32150	應付帳款	350	( 2,8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59	( 89,7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114)	13,1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59	13,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614	101,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64	26,6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47	1,7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3)	( 1,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998)	( 82,1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24	46,6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6)	( 204,0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07	162,7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3,837	51,2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23)	( 80,2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2)	( 2,3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303)	( 13,1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780)	( 6,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940</u>	<u>( 93,0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037)	( 8,8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3,599)	( 278,7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08)	-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0)	( 1,6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8,194)</u>	<u>( 289,2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392)</u>	<u>15,4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1,322)	( 320,1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9,011</u>	<u>849,1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7,689</u>	<u>\$ 529,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黃雁君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4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6,527	19	\$ 461,47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778	2	135,825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238,676	11	212,1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118,555	5	86,4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3,571	2	6,5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0,827	-	6,5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1,646	5	90,30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77,113	8	144,40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6,438	1	8,5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6,131</u>	<u>53</u>	<u>1,152,354</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	-	1,00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60,621	12	303,797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8,130	5	71,4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94,558	28	586,16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96	-	29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790	1	17,0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734	1	10,5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6	-	2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6,373</u>	<u>47</u>	<u>990,479</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42,504</u>	<u>100</u>	<u>\$ 2,142,83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3,370	-	\$ 31,25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722	-	1,4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7,129	7	134,92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505	1	24,4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5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37	-	3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46,106	2	19,7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525</u>	<u>11</u>	<u>212,135</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231	-	11,3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6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00</u>	<u>-</u>	<u>11,394</u>	<u>-</u>
2XXX	負債合計	<u>242,025</u>	<u>11</u>	<u>223,529</u>	<u>10</u>
	<b>權益(附註十九)</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17,982	19	418,022	20
3170	待註銷股本	-	-	( 25)	-
3100	股本小計	<u>417,982</u>	<u>19</u>	<u>417,997</u>	<u>20</u>
	<b>資本公積</b>				
3200	保留盈餘	744,643	35	745,102	35
	<b>法定盈餘公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500	12	237,808	11
	<b>未分配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101	23	516,801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41,601</u>	<u>35</u>	<u>754,609</u>	<u>35</u>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39)	-	1,596	-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 3,408)	-	-	-
3XXX	權益合計	<u>1,900,479</u>	<u>89</u>	<u>1,919,304</u>	<u>9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42,504</u>	<u>100</u>	<u>\$ 2,142,8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惠珍



經理人：張原東



會計主管：黃雅君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731,855	100	\$ 1,472,044	100
5900	營業毛利	1,731,855	100	1,472,04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149,124)	( 9)	( 139,389)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47,624)	( 8)	( 138,016)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70,007)	( 79)	( 1,135,826)	( 7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 1,326)	-	( 25,948)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68,081)	( 96)	( 1,439,179)	( 98)
6900	營業淨利	63,774	4	32,8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8,326	1	28,219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7,100	1	5,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 32,149)	( 2)	66,65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23)	-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7,079	1	13,4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33	1	114,148	8
7900	稅前淨利	84,107	5	147,01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13,516)	( 1)	( 20,091)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0,591	4	126,92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 3,510)	-	\$ 2,7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九 及二二）	702	-	(5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08)	-	2,1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783</u>	<u>4</u>	<u>\$ 129,10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69</u>		<u>\$ 3.05</u>	
9810	稀 釋	<u>\$ 1.69</u>		<u>\$ 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黃雁君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658	180	\$ 750,042	\$ 194,211	\$ 781,894	\$ 285	\$ 11,891	\$ -	\$ -	\$ -	\$ 2,063,019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43,597	(43,59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8,734)	-	-	-	-	-	(278,734)		
B9	現金股利	6,968	-	-	-	(69,684)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6,922	-	-	-	-	-	126,92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2,184	-	-	-	-	2,18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4	-	-	-	-	2,18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	-	7,563	-	-	-	7,56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附註十九)	(32)	(155)	(4,940)	-	-	-	3,455	-	-	-	(1,65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802	(25)	745,102	237,808	516,801	2,469	(873)	-	-	-	1,919,304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12,692	(12,69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599)	-	-	-	-	-	(83,59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70,591	-	-	-	-	-	70,59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2,808)	-	-	-	-	(2,80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8)	-	-	-	-	(2,808)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3,408)	-	(3,40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	-	549	-	-	-	549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附註十九)	(4)	(25)	(459)	-	-	-	324	-	-	-	(15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98	-	744,643	250,500	491,101	339	-	-	(3,408)	-	1,900,479		

後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雁君



經理人：張萬惠



董事長：陳慧玲


 日星信基數術有限公司

備置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107	\$ 147,0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214	45,683
A20200	攤銷費用	9,217	7,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6	25,9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790)	( 3,973)
A20900	財務成本	23	10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617	-
A21200	利息收入	( 18,326)	( 28,219)
A21300	股利收入	( 1,747)	( 1,74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49	7,5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7,079)	( 13,4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810	( 44,8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8,987)	112,3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825)	( 26,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352)	3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80)	( 2,086)
A31230	預付款項	( 32,705)	( 101,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91)	( 905)
A32125	合約負債	( 27,885)	3,104
A32150	應付帳款	247	( 3,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560)	( 91,8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48)	22,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19	12,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699)	65,3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17	25,7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47	1,7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	( 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718)	( 75,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276)	16,8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3,2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07	162,7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37	51,2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158)	( 13,5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185)	( 71,5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7)	( 1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998)	( 12,4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780)	( 6,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216</u>	<u>( 94,1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18)	( 8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3,599)	( 278,7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08)	-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0)	( 1,6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8,075)</u>	<u>( 281,2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811)</u>	<u>13,9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54,946)	( 344,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473</u>	<u>806,0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6,527</u>	<u>\$ 461,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黃雁君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不超過 16,000 仟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若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16,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 (一)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競價拍賣。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3)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及參考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將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或分三次辦理。

(1) 辦理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2)辦理二次：

第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3)辦理三次：

第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三次：併同前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5.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6. 如預計無法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完成二次或三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債款。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理論價格之決定：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2) 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將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或三次辦理。

(1)辦理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2)辦理二次：

第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3)辦理三次：

第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 附件六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三次：併同前二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16,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6. 如預計無法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完成二次或三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債款。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自股東會決議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或分三次辦理，其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完成籌資計畫，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六、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發行公司：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M31」）。
- 二、發行總額：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6,000 仟股額度內，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16,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三、發行日期：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或分三次發行。
- 四、發行方式：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臺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 七、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 八、償還方法：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 九、轉換標的：M31 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十、轉換：
  -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陳慧玲	8,786,647	<b>學(經)歷：</b> 清華大學資訊研究所博士 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益華電腦資深軟體工程師 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 円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b>現任：</b> 円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Sirius Venture Ltd. 董事長 瑞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原熏	140,926	<b>學(經)歷：</b>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b>現任：</b> 円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M31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M31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立國	0	<b>學(經)歷：</b>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b>現任：</b> 智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JMicron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董事長 開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賴俊豪	0	<b>學(經)歷：</b>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電機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b>現任：</b>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振生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乾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李佩縈	0	<p><b>學(經)歷：</b>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法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p> <p><b>現任：</b>            見閱法律事務所所長/主持律師            見閱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主持會計師            見閱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嘉賓閣旅館(股)公司董事            宏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	林淑玲	0	<p><b>學(經)歷：</b>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p> <p><b>現任：</b>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瀚荃(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	徐衍珍	1,000	<p><b>學(經)歷：</b>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暨資深副總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協理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p> <p><b>現任：</b>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技術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職情形

類別	姓名	兼職其他公司(機構)職稱
董事	陳慧玲	Sirius Venture Ltd. 董事長
董事	張原熏	M31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M31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立國	智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JMicron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董事長 開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賴俊豪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振生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乾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佩縈	見閱法律事務所所長/主持律師 見閱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主持會計師 見閱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嘉賓閣旅館(股)公司董事 宏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淑玲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瀚荃(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衍珍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技術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電池製造業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以其中壹億貳仟萬元限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事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與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獲利千分之一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

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維護股東權益及健全財務結構，由董事會依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東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營業政策重大變更）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表決作業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式行

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六條：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八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十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之選舉設置票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第十四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1,798,16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慧玲	8,786,647	21.02%
董事	張原熏	140,926	0.34%
董事	劉立國	0	0.00%
董事	賴俊豪	0	0.00%
獨立董事	林俊吉	0	0.00%
獨立董事	黃詩瑩	0	0.00%
獨立董事	李佩縈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927,573	21.36%